

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志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2）。《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终止“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2026 年 8 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6 年 8 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标准统一，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4:30 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